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47
26 April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47/147. 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国际人权盟约、²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 及包括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⁶ 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⁷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体现的原则，

深切关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间悲剧，以及该领土大部分，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在塞尔维亚控制下的地区正在继续发生大规模和有计划侵犯人权事件，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⁴ 第260A(III)号决议。

⁵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⁷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和第17513号。

铭记安全理事会1992年8月13日第771(1992)号、1992年10月6日第780(1992)号和1992年11月16日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特别要求前南斯拉夫所有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而且秘书长已据此设立专家委员会,以审查和分析有关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资料,

回顾其1992年8月25日第46/242号决议,其中要求停止战斗,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正在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拒绝承认以武力取得领土,并要求安全、无条件和体面地遣返难民和被驱逐出境者回返家园,

铭记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80号决议,其中无保留地谴责“种族清洗”,并重申其信念,认为犯下或指使他人犯下“种族清洗”行为的人须承担个人责任,并应将他们绳之以法,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审议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的第一届特别会议于1992年8月14日通过第1992/S-1/1号决议⁸,其中以最强烈的用词谴责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所有侵犯人权的事件,吁请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此类行径,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以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法,同时要求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调查前南斯拉夫领土内的人权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作的努力以及一次或两次都陪同特别报告员出访的任意拘禁问题工作组主席、法外处决、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国内流离失所的人问题秘书长代表所作的努力,

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再次召开特别会议,以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A》(E/1992/22/Add.1/Rev.1),第二章。

⁹ 见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第三章。

鼓励为了寻找和平解决前南斯拉夫境内问题的办法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继续作出的努力,包括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的联合主席所提的建议,即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宪法要着眼于以各项基本人权文书为基础来保护人权,

欣悉人权事务委员会审议了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克罗地亚政府以及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各该地区的人权情况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所规定它们的义务提出的特别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1992年11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了这些特别报告后通过的意见,

欢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为防止进一步的侵犯人权事件所作的努力及其派往前南斯拉夫境内的特派团,包括长期派往人权情况仍然令人极为关注的科索沃、伏伊伏丁那和桑扎克的特派团,

严重关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特别是继续令人憎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这是那里绝大多数侵犯人权事件的直接肇因,其主要受害者是实际上受到灭绝威胁的穆斯林居民,

震惊地看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的冲突虽非宗教冲突,但特点却是有计划地毁损和亵渎清真寺、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以及其他文化遗址,在目前或曾经在塞尔维亚人控制下的地区内尤其如此,

1. 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¹⁰

2.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的详细报告以及对他的结论认为大规模有计划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事件发生在前南斯拉夫的大部分领土,特别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¹⁰ A/47/418-S/24516,附件;A/47/635-S/24766,附件;和A/47/666-S/24809,附件。

3. 最强烈地谴责可恶的“种族清洗”做法，认定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塞尔维亚控制地区的塞尔维亚领导人、南斯拉夫人民军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治领导人，对这种应受斥责的做法，负有首要责任，这种做法公然违反了最基本的人权原则；

4. 并谴责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一些具体侵犯行为，这些行为大都是由“种族清洗”所造成，其中包括杀害、酷刑、殴打、强奸、失踪、毁屋和其他旨在迫使人离开家园的暴力行为或暴力威胁，以及报道所称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行为；

5. 又谴责所有各方对城市和平民地区的胡乱轰击，对非作战人员有计划地恐吓和谋杀，对重要服务设施的破坏，对城市的包围，以及用军队来对付平民人口和救济行动，同时确认主要责任在于塞尔维亚部队；

6. 要求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有关各方、特别是最应负责的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采取适当步骤捉拿和惩治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侵犯行为的人，包括在拘禁时的侵犯行为，并按照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7. 重申犯下或授权他人犯下危害人类罪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人必须为这些行为承担个人责任，国际社会将尽一切努力把他们绳之以法，并吁请所有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向专家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8. 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失踪和下落不明者的数目深表关切，并吁请所有各方尽一切努力寻找他们的下落；

9. 要求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做法，特别要求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运用其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自行成立的塞尔维亚当局的影响，立即制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并扭转这种做法的后果；

10. 重申国家必须为其代理人在另一国领土内犯下侵犯人权的行为承担责任；

11. 表示完全支持这些侵犯事件的受害者，重申人人有权安全而不失体面地回

返家园,认为在胁迫下所作出的影响到财产所有权和其他有关问题的一切行为无效,并认定“种族清洗”的受害者有权获得损失的赔偿;

12. 谴责特别是在拘禁时的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杀害、酷刑和经常的强奸行径,并吁请前南斯拉夫境内各方立即关闭不符合各项《日内瓦公约》的所有拘留中心,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或非法拘禁的人;

13. 要求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特派团和其他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获准立即不受阻碍地继续进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所有营区、监所和其他拘留场所;

14. 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报告员关于科索沃、桑扎克和伏伊伏丁那的危险情况的报告;敦促这些地区的所有各方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主持下进行有意义的对话,力行克制,并在充分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解决争端;并吁请塞尔维亚当局不要使用武力,立即停止“种族清洗”的做法,充分尊重属于族裔社区或少数民族的人的权利,以防止争端扩大到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方;

15. 呼吁各方立即执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架构内所作的一切承诺,并共同努力确保会议成功;在这方面欢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政府接受以会议指导委员会联合主席提出的宪制建议作为谈判基础¹¹;

16. 赞同人权委员会第二届特别会议针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通过的决议¹²,特别是其中要求所有国家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⁴考虑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境内所犯行为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范围;

17. 吁请所有联合国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及各专门机构,并请各国政府和熟悉情况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特别是经常不断地向他提供所掌握的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的准确的资料;

¹¹ 见A/47/605-S/24743。

¹² 见E/1992/22/Add.2-E/CN.4/1992/84/Add.2,第二章。

18.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关、包括各专门机构及特别报告员,以及酌情促请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将它们所掌握或收到的有关在前南斯拉夫领土内违反人道主义法、包括严重违反各项《日内瓦公约》情事的确实资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提交给专家委员会;

19. 促请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特别是:

(a) 欢迎特别报告员呼吁,开放人道主义救济走廊,以防止被围城市内成千上万人濒临死亡;

(b) 欢迎安全理事会第787(1992)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机构协商,研究建立安全区的可能和需求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为保护流离失所的人建立此种安全区的建议,同时铭记国际社会不能默认“种族清洗”所造成的人口改变;

(c) 提请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注意,有必要由合格专家立即紧急前往调查武科瓦尔附近的一处万人坑和据报曾发生大规模杀害事件的其他万人坑现场和地点;并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这一任务和专家委员会的其他工作提供一切必要资源;

20.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充分和有效地协调联合国所有机关执行本决议,并吁请关心前南斯拉夫领土内情况的机关同特别报告员和专家委员会紧密协调;

21. 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通盘预算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向他提供若干名派驻前南斯拉夫领土工作人员,其人数应确保有效持续监测当地人权情况,并同其他联合国有关机关包括联合国保护部队协调;

22. 又请秘书长给予特别报告员所有其他必要协助,以便他完成任务;

23.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查前南斯拉夫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